附件 2

面试人员守则

1.面试人员按照指定时间到达面试候考室，面试顺序按抽签顺序进行，面试人员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不得携带、使用各种通讯工具，如发现考生使用通讯工具与外界沟通，按考试违纪处理。

2.面试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、准考证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，迟到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3.面试人员要遵守纪律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4.面试人员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。每个面试人员面试时间不超过15 分钟，在规定的时间用完后，面试人员应停止答题。如规定答题时间仍有剩余，面试人员表示“答题完毕”，不再补充的，面试结束。

5.面试人员可在每题规定的答题时间内进行必要的准备和思考。如考生未听清题目，可向考官申请再次阅读考题，但不允许考生要求考官解释面试题目，违者按违纪处理。

6.面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的姓名、考号、工作单位和笔试成绩名次等信息，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、饰品参加面试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7.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，由工作人员引领离开面试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内逗留，或与其他考试人员、工作人员进行交流，违者按考试违纪处理。

8.面试人员不得故意扰乱考点、考场等工作场所秩序，不得拒绝、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，不得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、串通工作人员或者其他面试人员，不得有其他扰乱面试管理秩序和违反面试纪律的行为，违者视情节给予取消面试资格、终止面试、责令离开考场、面试成绩无效、记入诚信档案库等相应处理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